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受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负责全区水务执法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长江保护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水事法律、法规、规章；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大力开展水法宣传活动，日常工作中做好法律政策的宣传工作。

3、保护全区范围内的水资源、河道、湖泊、堤防、水土保持、水工程、水文和防汛监测等有关设施。

4、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重大水事案件及时向上级报告。

5、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6、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足额征收年度水资源费；加大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无证取水、未安计量标准征缴水资源费、欠缴拒缴水资源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決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4.89	424.93					1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7	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7	65.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9	3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8	3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44.08	324.11					19.97
21303			水利	344.08	324.11					19.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90	59.9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97.21	197.21					
2130316			农村水利	67.00	6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	2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7	2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8	2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4.89	298.03	14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7	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7	65.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9	3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8	3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9	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44.08	197.21	146.87			
21303			水利	344.08	197.21	146.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90		59.9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97.21	197.21				
2130316			农村水利	67.00		6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7	2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7	2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8	2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7	6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9	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4.10	32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7	2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93	42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24.93	总 计	64	424.93	42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 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
30101	基本工资	76.08	30201	办公费	2.59
30102	津贴补贴	41.28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77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2	30206	电费	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281.08	公用经费合计		1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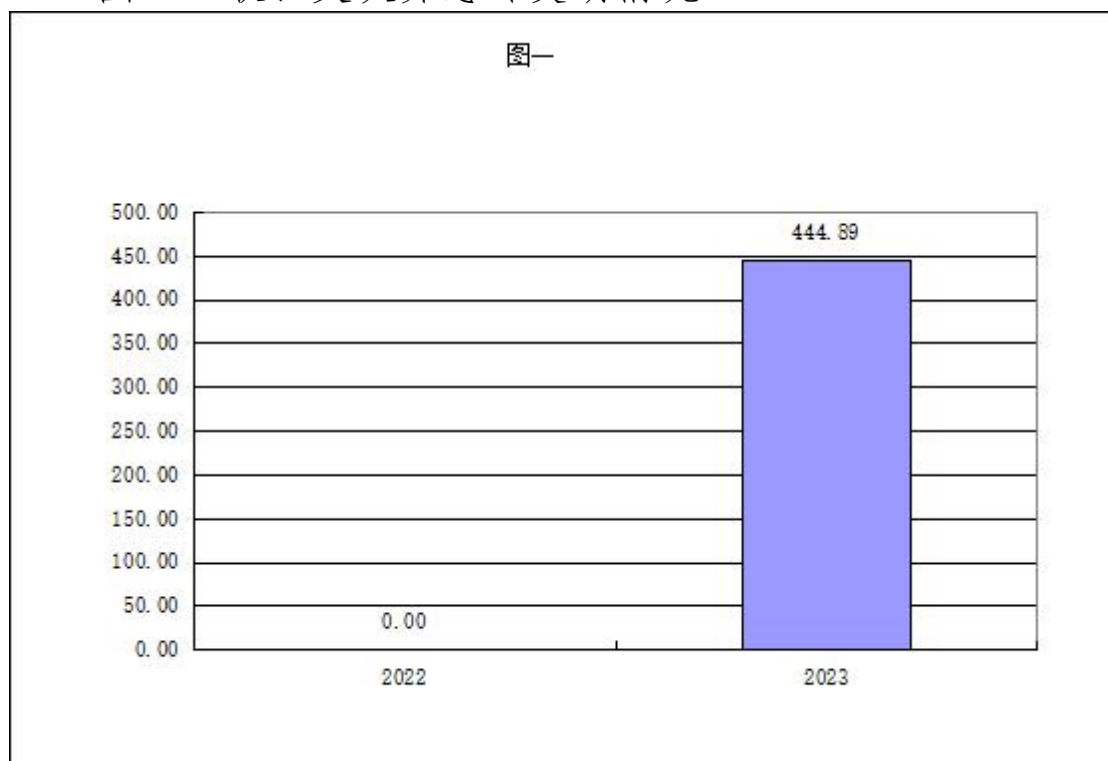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2023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水政 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44.89万元。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该单位往年决算数据含在其上级单位水务和湖泊局汇总数据中）。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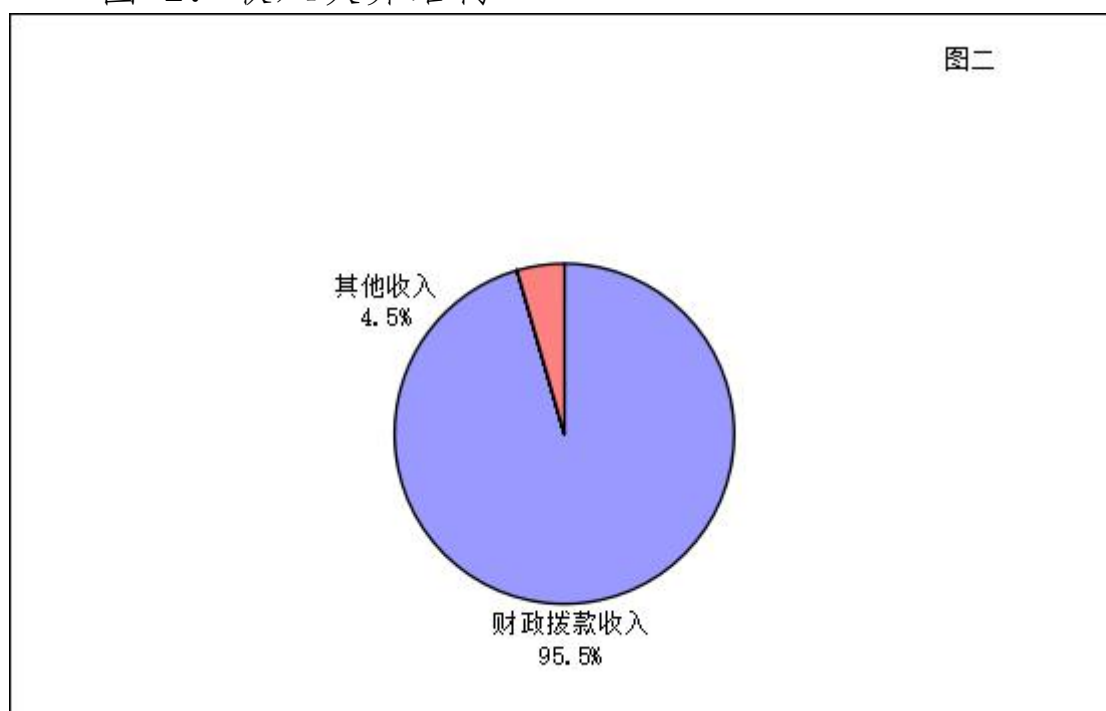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4.89万元，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该单位往年决算数据含在其上级单位水务和湖泊局汇总数据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93万元，占本年收入95.5%；其他收入19.96万元，占本年收入4.5%。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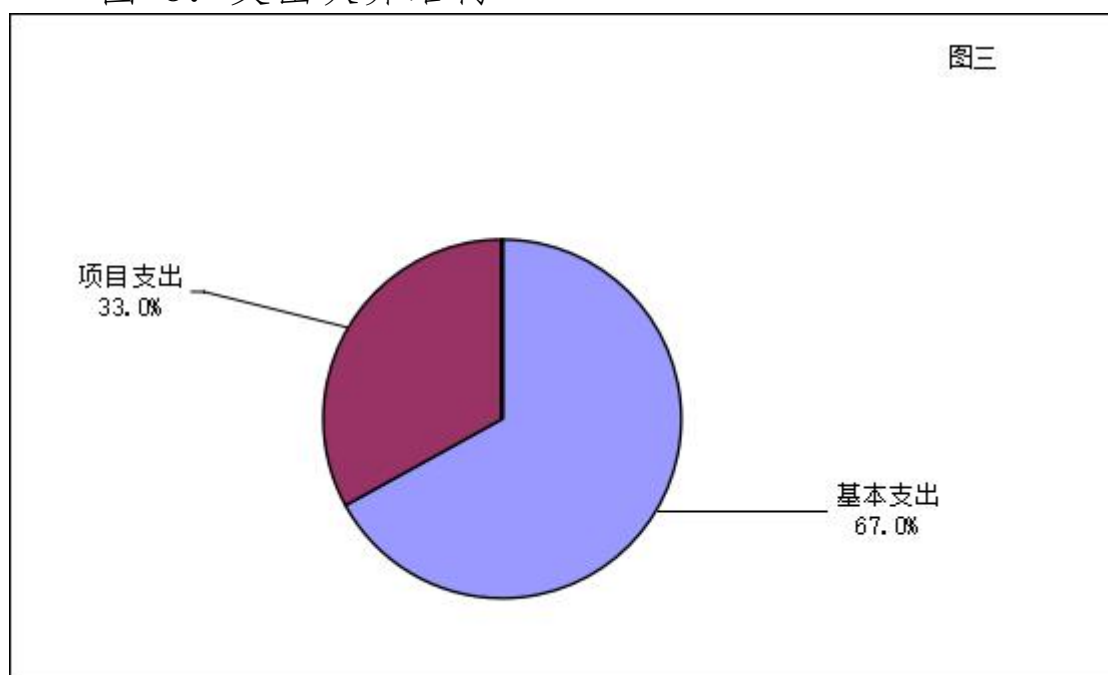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444.89万元，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其中：基本支出298.03万元，占本年支出67.00%；项目支出146.86万元，占本年支出33.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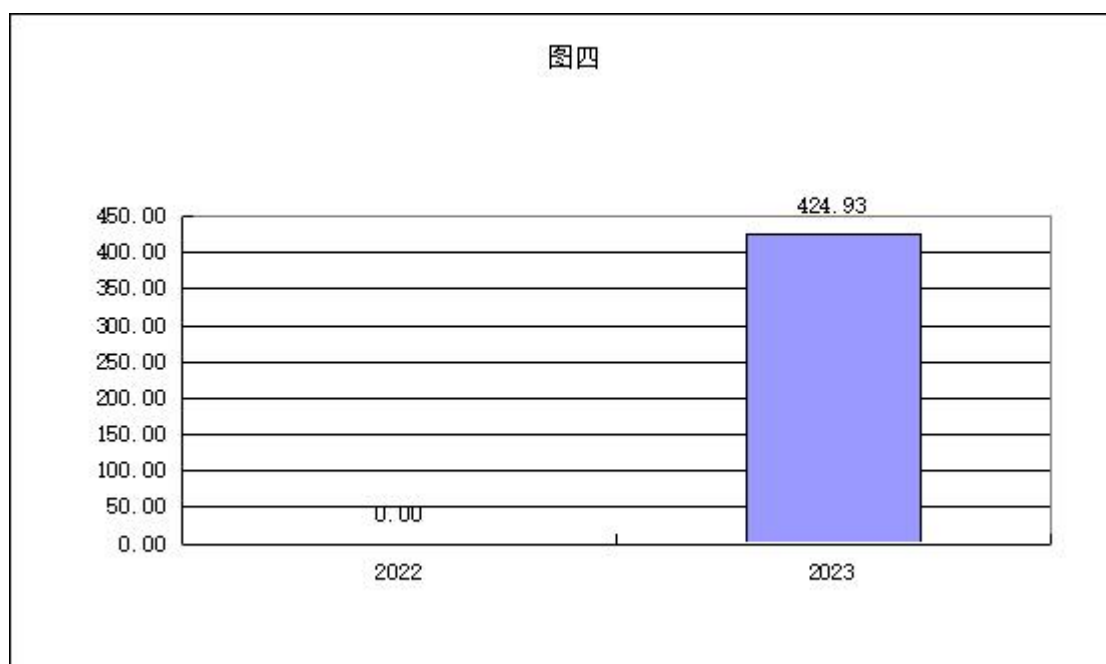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4.93万元。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4.93万元，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1%。由于蔡甸区水政监大队2023年才纳入区财政预、决算体系，未参与2022决算公开工作，因此无法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97万元，占15.24%。
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8.29万元，占1.9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医保费用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324.11万元，占75.27%。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6.57万元，占6.25%。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支出。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其中：基本支出 298.03 万元，项目支出 126.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湖泊保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 28 个大、小湖泊管护、日常巡查等支出；2. 水行政执法艇运行维护经费 67 万元，主要用于水行政执法艇日常维修保养及人员工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 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进入基保后补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新增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08万元、津贴补贴41.28万元、绩效工资43.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万元、住房公积金31.15万元、退休费33.59万元。

公用经费16.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9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3万元、电费1.88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1.91万元、福利费0.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

2. 2023年度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决算支出。

3. 2023年度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无公务接待费和支出，无公务接待团组及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0.04万元，降低0.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
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采砂监管

采取车巡、艇巡、视频监控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查，在做好全区域巡查监管的同时，重点做好市际交界水域和重要河段、敏感水域的巡查工作，确保汉江沿线巡查监管无盲区；充分发挥协同作战的优势，联合蔡甸海事、市局、东西湖水政、硃口水政、江汉水政等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2023 年共出动巡查车辆 405 车次，执法艇 107 次，巡查人员 2265 人次。本年度共登船检查 49

次，开展联合执法 18 次。

二、湖泊管理

加强湖泊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巡查责任人，每月对全区 28 个湖泊实行拉网式巡查，2023 年共出动巡查车辆 122 车次,426 人次；对《湖北省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疑似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中 6 处理疑似点进行核查处理。

三、排水执法

2023 年，共开展排水执法巡查检查 33 次，其中对违法排水行为立案、办结 2 起，罚款 5 万元。

四、其他检查

高度重视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每季度对全区供水、取用水单位和水库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确保我区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安全。

五、水资源费征收

足额征收年度水资源费，2023 年共征收 158.42 万元；加大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无证取水、未安计量标准征缴水资源费、欠缴拒缴水资源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主要内容)

二、重点工作事项

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采砂监管	采取车巡、艇巡、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查，在做好全区域巡查监管的同时，重点做好市际交界水域和重要河段、敏感水域的巡查工作，确保汉江沿线巡查监管无盲区，2023 年共出动巡查车辆 405 车次，执法艇 107 次，巡查人员 2265 人次。本年度共登船检查 49 次，开展联合执法 18 次。	完成
2	湖泊管理	加强湖泊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巡查责任人，每月对全区 28 个湖泊实行拉网式巡查，2023 年共出动巡查车辆 122 车次,426 人次；对《湖北省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疑似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中 6 处理疑似点进行核查处理	完成
3	排水执法	2023 年，共开展排水执法巡查检查 33 次，其中对违法排水行为立案、办结 2 起，罚款 5 万元。	完成
4	水资源费征收	足额征收年度水资源费，2023 年共征收 158.42 万	完成

		元；加大对违反取水许可审批、无证取水、未安计量标准征缴水资源费、欠缴拒缴水资源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_____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